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名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8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名皓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21時46分許」更正為「21時54分以前某時」；證據部分「蒐證照片」補充為「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蒐證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名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犯後更未賠償分文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被告雖供稱：我使用完就將安全帽放回防火巷走道，之後我去找時也找不到了等語（見偵卷第8頁），但該安全帽1頂迄今未據扣

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辜政皓，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蔡毓琦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805號

被 告 許名皓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名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21時4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大樓機車停車場，徒手竊取辜政皓所有放置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700

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辜政皓發覺遭竊後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，惟未扣得上開安全帽。

二、案經辜政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名皓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辜政皓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蒐證照片4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為犯罪所得，尚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檢 察 官 郭來裕